

114 年度桃園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12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召集人明鉅

紀錄：劉桂如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伍、報告事項：中路二號、中路三號及中壢一號社會住宅續租租金

一、委員發言意見（節錄）

（一）建議參考中央之租金分級原則，將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之身分納入第一級分級標準。

（二）建議後續以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計算續租戶所得漲幅趨勢。

（三）若調整租金對整體財務改善效益有限，建議尋找其他替代性財源。

二、決議：

（一）同意本案 3 處社會住宅續租租金依本市續租租金定價原則辦理，並依現行租金調整如下：

1. 中路二號：市價租金平均漲幅 14%，以 14% 為漲幅上限，分 3 年調整。第一級不調整，第二至六級到第三年漲幅上限分別為 6、8、10、12、14%。

2. 中路三號：市價租金平均漲幅 20%，以 20% 為漲幅上限，分 3 年調整。第一級不調整，第二至六級到第三年漲幅上限分別為 8、10、12、15、20%。

3. 中壢一號：市價租金平均漲幅 13%，以 13% 為漲幅上限，分 3 年調整。第一級不調整，第二至六級到第三年漲幅上限分別為 5、7、9、11、13%。

（二）委員所提意見，納入後續規劃參考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